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代码:175249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证券简称:20京电01

公告编号:2022-65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酒泉市京能玉门新民堡 10 万千瓦风电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推进公司实现新能源业务的战略转型，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京能玉门新能源有限公司拟投资建设酒泉市京能玉门新民堡 10 万千瓦风电项目（以下简称：“新民堡风电项目”或“本项目”），本项目已列入酒泉市“十四五”第二批风光电项目建设清单，并取得核准批复。

根据酒泉市能源局《关于京能玉门新能源有限公司玉门新民堡 10 万千瓦风电项目核准的批复》（酒能新规〔2022〕251 号），新民堡风电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 57,415.33 万元，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的 20%，即为人民币 11,483.066 万元，项目资本金以外的其余资金将通过银行贷款解决。公司将按照 51%持股比例拟向新民堡风电项目注入项目资本金人民币 5,856.37 万元，项目资本金将根据本项目建设进度分批注入。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外投资情况

新民堡风电项目场址位于玉门市东南约 80 公里处的清泉乡境内新民堡风电场区域，总占地面积为 15 平方公里，场址区地貌类型为戈壁滩地貌，地形起伏平缓，可满足本项目建设需求。

新民堡风电项目设计安装 18 台 5.56MW 的风力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 100MW。项目以四回 35kV 线路接入自建 110kV 升压站，后接入合建 330kV 汇集站升压至玉门 750kV 变电站，电力在全省统筹消纳。

本项目经济效益评价：根据项目可研报告，本项目建成后，项目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4.42%，投资回收期 9.53 年，项目具有一定的盈利能力。

本次对外投资事宜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本次对外投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项目情况介绍

1. 项目公司基本情况

京能玉门新能源有限公司是公司 与酒泉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发集团”）按照 51%和 49%的持股比例共同投资设立，负责新民堡风电项目建设运营。

公司法定代表人：杨海龙

注册资本金：13,000 万元

注册地址：甘肃省酒泉市玉门市新市区清泉路财政局 1 楼 103 办公室

经营范围：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合作方情况

农发集团是酒泉市国资委直属的国有独资企业，成立于 2014 年 3 月，注册资本金 10,000 万元。主要经营范围为农林水牧产业项目规划、实施、管理、运营服务；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农村生态建设、农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农业产业化相关项目建设。

3. 本次增资方案

根据核准文件，新民堡风电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 57,415.33 万元，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的 20%，即为人民币 11,483.066 万元，项目资本金以外的其余资金将通过银行贷款解决。公司将按照 51%持股比例拟向新民堡风电项目注入项目资本金人民币 5,856.37 万元，项目资本金将根据本项目建设进度分批注入。

三、投资本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新民堡风电项目符合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和能源产业发展方向。

玉门市风能资源储量巨大，有着“世界风口”之称，同时地区内闲置未利用土地资源丰富，具有良好的开发潜力。新民堡风电项目与农发集团合作开发，得到酒泉市政府大力支持，为后续扩大双方务实合作奠定了基础。同时新民堡风电项目是京能电力在甘肃开发的首个风电项目，项目的建设不仅可以为公司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储备人才，还可以提高公司在酒泉市域的影响力，为后续大基地化开发争取奠定基础。本次投资事项经济可行，未来将给公司带来稳定的利润贡献，符合公司转型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利益。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六日